

合资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证明书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的课税年度

持牌中心的名称	:	_____		
牌照号码	:	_____		
病人姓氏	:	_____		
	:	配偶姓氏 (如适用 ^{注1})	:	_____
病人名字	:	_____		
	:	配偶名字 (如适用 ^{注1})	:	_____
香港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旅游证件*号码 (请注明旅游证件的类别)	:	_____		
	:	配偶的香港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旅游证件*号码 (请注明旅游证件的类别)	: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1) 上述病人申索税项扣除的资格为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a) 夫妇被诊断为不育^{注2}。

(b) 病人因接受化学治疗、放射治疗、外科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而可能导致丧失生育能力。

(2) 已缴付合资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详情^{注3}—

付款日期 (日/月/年)	收取有关费用的医疗机构	开支款额 (港元)
总计:		

(3) 同意及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在本表格所填报的数据均属真确，并无遗漏。

姓名 : _____ 签署 : _____
(负责医生^{注4}) (负责医生^{注4})

日期 : _____

注:

(1) 属第 1(a)项被诊断为不育夫妇的病人，须提供其配偶的数据。

(2) 此类别亦适用于符合下述指定情况的人士，包括：(i) 《人类生殖科技条例》（《第 561 章》）第 15(3) 条列明的条件下，可进行胚胎性别选择的夫妇；及 (ii) 《人类生殖科技条例》第 15(7) 条下所述，如在一段婚姻结束之前已依据向该段婚姻的双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将配子或胚胎放置于一名女性的体内，在婚姻结束之后继续接受该程序的人士（该类人士在接受生殖科技程序时无须属于婚姻双方）。

(3) 合资格辅助生育服务包括：(i) 提供生殖科技程序；(ii) 处理、储存或弃置配子或胚胎；以及 (iii) 与合资格生殖科技程序直接有关的医疗服务（包括辅导服务），该项服务可在进行该生殖科技程序之前、当时或之后提供，并须由就该项合资格程序而言，对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士负有任何临床诊治责任的注册医生提供、指示或转介。

某课税年度内缴付的各项合资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可分开记录在独立的合资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证明书中。

(4) 负责医生指就该项合资格生殖科技程序而言，对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士负有任何临床诊治责任的注册医生。

重要提示：

- (1) 合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证明书旨在便利纳税人在填写报税表时，就于某课税年度内缴付的合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申索税项扣除。纳税人在提交报税表时，无须呈交该证明书，但仍须保留该证明书 6 年(由有关课税年度完结起计)。税务局可要求纳税人呈交该证明书以供复核。
- (2) 假若某人或其同住配偶在申索已缴付合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税项扣除后，该人获退还(例如由持牌中心)或付还(例如由保险公司)任何该开支的款项，该人须在获退还或付还款项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把获退还或付还款项一事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若有关款项在某人申索已缴付合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税项扣除前，已获退还或付还，则该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报税表内只可就已缴付合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扣减退还或付还款项后的款额作出申索。